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農字第1120059602號

附件：1.連江縣東引三色石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 2.連江縣東莒火山角礫岩自然紀念物附圖及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東莒火山角礫岩及東引三色石2處為連江縣自然紀念物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與廢止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

(一)面積：

1、東莒火山角礫岩：包含核心區面積5,550平方公尺(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455地號)；緩衝區面積6,920平方公尺(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455地號)，總面積12,470平方公尺。

2、東引三色石：包含核心區面積2,512平方公尺(連江縣東引鄉西引段158地號高潮線1公尺以上範圍)；緩衝區面積5,285平方公尺(連江縣東引鄉西引段148及158地號)，總面積7,797平方公尺。

(二)範圍：

1、東莒火山角礫岩：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455地號(核心區)及連江縣莒光鄉福正段455地號(緩衝區)。

2、東引三色石：連江縣東引鄉西引段158地號(核心區)及連江縣東引鄉西引段148及158地號(緩衝區)。

(三)主管機關：連江縣政府

(四)管制事項：

- 1、核心區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八十五條規定，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、砍伐、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，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。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、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、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違者依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且未遂犯，罰之。
- 2、緩衝區得進行一般潮間帶活動(如耙撿螺貝類)。

縣長 王忠銘